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的餐饮食品安全协助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餐饮食品安全协助管理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温州宋食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8.9万元，资产总额为9.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电子签名）：温州宋食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4日